

股票代號：6838



111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60號4樓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其他議案.....	5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會.....	5
捌、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健全營業計劃執行報告.....	9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1
玖、附錄	
一、章程.....	2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8

備註：本次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壹、開會程序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其他議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1. 請股東多利用「股票 e 票通」行使表決權，網址 <https://www.stockvote.com.tw/>。
2. 配合防疫規定，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全場配戴，並配合量測體溫。倘達額溫 37.5 度或耳溫 38 度者(因應當時防疫指引機動調整)，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
3. 如受疫情影響，而需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或其他事項，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訊息。

貳、會議議程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 二、地點：台北福華大飯店 406 會議室(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60 號 4 樓)
-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四、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第一案：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暨健全營業計劃執行報告。
 -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一一〇年度查核報告書。
- 七、承認事項
 - 第一案：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董事會提)
 - 第二案：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董事會提)
- 八、其他議案
 - 第一案：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暨健全營業計劃執行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二)「健全營業計劃執行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一一〇年度查核報告書，敬請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

(二)上述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等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通過在案，謹提請承認。

(三)茲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當期稅後淨損計新台幣 400,882,869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本期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201,533,689 元，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虧損撥補表詳如下表所列。

(二)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不予分派。

民國一〇一五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00,650,820)
加：本期稅後虧損	(400,882,86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0</u>
期末待彌補虧損	(1,201,533,689)

董事長：程正禹



執行長：許力克



會計主管：王薇婷



決議：

伍、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解除本公司第五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新增內容，請參閱以下明細表。

本公司		新增職務
職稱	姓名	
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耀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程正禹	1.台嘉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 業投資有限合夥	1.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1.漢鼎(股)公司總經理 2.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3.H&Q AP TAIWAN HOLDINGS, LTD. Director 4.HanTech International Venture Capital Corporation Director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台新藥成立於 99 年 12 月 06 日，於 110 年 4 月通過申請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並於 110 年 10 月 7 日登錄興櫃掛牌，為一專注眼科、癌症、感染科藥物之專業新藥研發公司。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28,529 仟元，營收主要來源為 110 年 6 月眼科新藥研發專案 APP13007 對外授權給遠大醫藥大中華區授權之收入。

本公司運用專屬之 APNT 奈米化製劑技術平台於眼科新藥開發，以及運用台灣先進之生物製藥技術開發出具高市場價值之抗體藥物複合體 (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DC) 生物相似藥。

目前眼科新藥專案 APP13007 正進行美國三期臨床，近期臨床完成後將進行對 FDA 提出新藥查驗登記送件之各項準備，預期在未來產品上市以及產品在美國及其他區域的授權活動將改善財務情形及帶來成長營收。抗體藥物複合體的生物相似藥專案已完成臨床前研究即將展開歐盟一期臨床試驗並開始與國際大型藥廠洽談歐美及主要醫藥市場的授權，預期授權金亦對財務情形的改善及支應臨床執行之研發費用提供明顯助益。

(二) 研究發展狀況

1. 活用技術平台，聚焦主力研發專案

- A. 目前公司 5 項研發專案中，包括 2 項運用 APNT 奈米化製劑開發技術之眼科新藥以及 1 項乳癌生物相似藥、1 項實體腫瘤用藥以及 1 項抗感染新藥。
- B. 眼科研發專案 APP13007 為治療白內障手術術後發炎及疼痛為適應症的眼科新藥，自 110 年第一季於美國展開 2 項三期臨床試驗，本公司成功克服美國 COVID-19 大流行造成臨床收案的困難，目前臨床進展良好。
- C. 乳癌抗體藥物複合體生物相似藥 TSY-0110 為以羅氏在全球上市之 HER2 ADC 藥物 Kadcyla (賀癌寧) 為目標開發之生物相似藥。本公司於 110 年提交 TSY-0110 之科學諮詢文件至歐洲藥品管理局 (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 EMA) 人用藥品委員會 (Committee for Medicinal Products for Human Use, CHMP) 並於同年 9 月得到正向肯定評價，本公司所提出的生物相等性計畫、臨床試驗設計以及整體的開發計畫都大致得到 EMA 的同意。
- D. 眼科研發專案 APP13002 為治療感染性眼疾以及有關疾病之局部用藥。APP13002 完成多劑量配方的開發並取得了良好的安定性數據。由於其作用機轉不僅可應用於一般性如細菌性結膜炎的感染症，並顯示其對造成乾眼症的主因之一之瞼板腺功能障礙 (Meibomian Gland Dysfunction, MGD) 具有治療之潛力。
- E. 其他產品如感染科新藥 TSY-0210 按照原定計畫循序進行開發。

2. 借重授權及共同開發，持續活化及充實研發專案

A. 於 2021 年 6 月，本公司與大陸知名藥廠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簽署授權協議，授權遠大醫藥於大中華區域（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澳門）發展 APP13007。除簽約金外，本公司未來亦將收到本案之法規及銷售里程碑金及以 APP13007 在大中華區的銷售淨額為計算基礎的權利金。

B. 於 2021 年 8 月，本公司完成了 TSY-0210（用以治療多重抗藥性之 Streptogramin 抗生素）的引進授權。研發將聚焦於結合此藥物的已知及新衍生物發展新的臨床應用，以治療目前幾乎沒有可行治療選項的威脅生命的疾病。

3. 擴充 APNT 奈米化製劑開發技術之合作及應用

A. 本公司除了開發如 APP13007 及 APP13002 等內部研發專案外也與多家生物醫藥公司合作，使用 APNT 技術運用在幫助這些生物醫藥公司的改良其新藥製劑處方。從該合作專案的初步研究中已經驗證 APNT 製劑處方的可行性以及可幫助新藥改善安定性、停留於治療部位的時間以及促進藥物吸收。

B. 本公司也聚焦於擴大 APNT 技術的應用範疇以展示 APNT 在眼科以外的如口服藥物、乾粉吸入劑以及皮膚局部用藥等給藥途徑的可應用性。

(三)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28,529 仟元，較 109 年度增加了 28,529 仟元。本期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400,883 仟元，較 109 年度 219,659 仟元增加 181,224 仟元，幅度 82.5%，主係上述研發進程之費用較多所致。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以專注於臨床前及臨床階段的藥物開發，並以持續創新、永續成長為目標，運用豐富的藥物開發經驗、專屬的技術平台選定具有全球性長期成長價值的研發專案，透過合作夥伴的優勢增加藥物開發成功率；並以開放模式積極找尋合作夥伴及對外授權合作機會，可加速新藥產品上市以達成與合作夥伴雙贏。

(二) APP13007

本公司將依照原定開發計畫完成三期臨床試驗、收集及分析 3 期臨床結果並啟動與 FDA 的新藥查驗登記送件前諮詢會議（Pre-NDA meeting），以諮詢結果準備在美國新藥查驗登記送件（NDA submission）。在 APP13007 進入美國上市申請階段的同時，我們將持續進行 APP13007 於各地區市場對外授權活動。此外，我們亦將協助大中華區授權合作夥伴遠大醫藥在中國大陸的正式臨床試驗許可（IND filing）申請。

(三) TSY-0110

本公司預計於 2022 年對歐洲藥品管理局提出臨床試驗送審（Clinical Trial Application, CTA），也將與美國 FDA 進行臨床試驗申請前溝通會議（Pre-IND meeting），同時，本公司亦將積極對外授權及找尋共同合作開發之全球及區域型戰略夥伴。

(四) 公司營運方面

本公司將持續提昇公司人才資本，延攬及聘請關鍵成員以支持研發專案順利進行

及公司里程碑的如期順利達成。另一方面，為支持研發專案繼續如期進行，將依照既定計畫進行募資活動。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內部研發專案發展：

A. APP13007 新藥查驗登記送件、商業化生產批次確效及取得第一適應症之上市核可。

B. TSY-0110 一期臨床啟動。

C. 使用 APNT 奈米化製劑技術平台之新藥研發專案。

2. 商務合作發展：依照產品屬性及各市場的差異性，找尋合適的策略合作夥伴，推動各研發專案之對外授權機會，爭取共同開發或授權合作機會並取得授權金或共同分擔研發費用等支持專案順利進行。

(二)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中長期發展策略為推動現有產品上市及對外授權，運用研發專案及技術平台優勢最大化資產價值。對於各內部研發專案以及 APNT 奈米化製劑技術平台發展之策略計畫如下所述：

1. 內部研發專案發展：

A. 擴大現有研發專案應用價值：針對現有研發專案以共同開發的模式與合作夥伴開發在不同適應症的應用。

B. 補充合適的優質新研發專案：在與本公司的專長及資源配置一致的前提下，找尋合適研發專案進行引進授權以持續充實內部研發專案。

2. APNT 奈米化製劑研發平台：

A. 與其他生物醫藥公司共同開發合作：與建立生技醫藥研發及製藥公司建立多項新藥配方研發專案。

B. 對內部研發專案的擴充：以眼科領域為主，開展新的內部研發專案。

(三)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本公司未編製年度財測，不適用預測財務及業務數字，且尚屬藥品開發階段尚未上市銷售。惟在管理面上，爰依研發進度及市場規模，分階段進行試製，並研議授權合作開發模式，擬訂各期發展策略與目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新藥事業因高度資本及技術密集，屬於競爭程度相對低之產業，然各主要醫藥市場的法規標準逐年持續提高致使新藥開發成本提高及壓縮新藥開發公司的獲利空間。本公司運用自身技術特點與合作夥伴之優勢，慎選研發專案及目標市場，遵循 GCP 及目標區域之法規進行新藥開發，致力成為「成功開發、成功授權、成功上市」使新藥資產價值最大化之新藥開發公司。

董事長 程正禹



執行長 許力克



會計主管 王薇婷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業計畫執行情形

台新藥為生技新藥公司，專注於深化奈米技術平台與劑型設計的研發，以最適的平台與劑型設計克服藥物開發上的困難，利用專利奈米增加水溶性並降低藥物毒性，發展最快的是眼科藥物，已進入臨床發展之後期階段。

研發是持續向前的，在研究發展優先的前提下，從幾個方向健全營運：

1. 權利金收入

台新藥依各個藥物的市場供需情況與競爭態勢，以及公司的資源來擬訂授權策略，在適當的時機洽談對外授權與合作開發模式，藥品上市後得分潤權利金。2021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28,529 仟元，得力於對外授權元年而全速增長，與計畫申報數額約當。

2. 研發管理

公司不斷地研發技術平台並應用於藥物開發上，在建立獨特性並掌握關鍵技術的前提下，透過嚴謹的研發管理對研發三階段：前端分子研究、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善設研發里程碑檢核點，以有效推進研發目標。

(1) 臨床前試驗

台新藥遵循 GLP 原則執行試驗，若需委外試驗時先自行進行預備試驗，該檢核點一方面可將預試結果送交 CRO 參考以減少重作可能。

(2) 臨床試驗

藥物需經法規單位 IND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研發新藥申請) 審核認定該藥物可用於人體治療試驗後，方可招收受試者。臨床執行部分，除內部資源之外，也委託擅長臨床試驗且與全球頂尖醫療院所及生技研究中心合作密切的數家 CRO 公司，以加快收案進度並合作解決試驗問題。目前眼科用藥 APP13007 已於 109 年完成臨床二期試驗，110 年臨床三期試驗進行中；癌症用藥 MPTOE028 於 108 年完成臨床一期試驗後進行後續臨床準備程序。

(3) 製造生產

藥物的開發過程相當複雜且變化性大，產能放大的同時必須考量產品品質的控制，因此製造生產的確實檢核至關重要。台新藥掌握製程放大技術，從客製量產設備到進駐委託製藥廠進行技術移轉並監督製程，以確保研發成果成功放大量產。過去一年獲致的成果有眼科用藥 APP13007 完成臨床三期樞紐試驗供藥生產。

2021 年度研發加計管理費用新台幣 408,271 仟元，相較於前一年度 233,601 仟元增幅 74.77%，相較於計畫申報數額小。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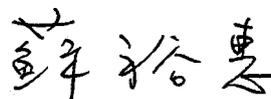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完竣，附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此致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裕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一〇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457 號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藥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藥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新藥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新藥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商譽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台新藥集團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商譽之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台新藥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餘額為新台幣 30,544 仟元，係向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購買專門技術採用事業移轉會計處理所承接產生。台新藥集團以相關研究發展專案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由於上述商譽減損評估過程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可回收金額中之現金流量涉及以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故本會計師將商譽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與該研究開發專案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2.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專家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受評資產係屬合理。
 - (2) 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預期成長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及經濟文獻等外部資料比較。
 - (3) 評估所使用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本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3. 確認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價值而不致產生減損情形。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專門技術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台新藥集團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專門技術之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台新藥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專門技術餘額為新台幣 414,036 仟元，主係發展新藥所需而向其他公司取得之相關技術。由於各項產品目前仍在研究開發階段，尚無重大現金流入產生，故台新藥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外部資訊評估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依據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是否應認列減損。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涉及各項資訊之考量，且減損評估結果對使用價值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專門技術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覆核管理階層評估專門技術減損跡象之資料，包括各項研發專案計畫及發展進度等。
2. 與管理階層進一步討論，並評估以下事項：
 - (1) 主要研發技術之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確認該等產品於市場上具有一定優勢。
 - (2) 各研發專案的發展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 (3)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總市值高於淨資產帳面金額。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新藥集團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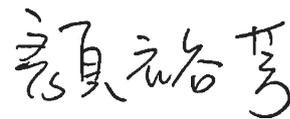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新藥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裕芳



會計師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台新藥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8,917	30	\$ 41,868	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1	-	-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二)及七	25,518	4	10,89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	-	1,75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4,496</u>	<u>34</u>	<u>54,522</u>	<u>1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5,056	1	7,943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四)	3,134	-	6,166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	445,377	65	392,562	8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3	-	65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4,220</u>	<u>66</u>	<u>407,324</u>	<u>88</u>
1XXX	資產總計		<u>\$ 688,716</u>	<u>100</u>	<u>\$ 461,84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 8,708	1	\$ 6,12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311	1	3,79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757	1	3,03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二十一)	519	-	32,933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295</u>	<u>3</u>	<u>45,878</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5,433	1	5,92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24	-	3,18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八) (二十一)及七	270,332	39	206,945	4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6,189</u>	<u>40</u>	<u>216,052</u>	<u>47</u>
2XXX	負債總計		<u>295,484</u>	<u>43</u>	<u>261,930</u>	<u>5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988,321	143	728,321	158
3140	預收股本		-	-	2,000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620,488	90	270,488	59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二)	(1,201,534)	(174)	(800,651)	(17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534)	(2)	(77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92,741</u>	<u>57</u>	<u>199,383</u>	<u>43</u>
36XX	非控制權益		491	-	533	-
3XXX	權益總計		<u>393,232</u>	<u>57</u>	<u>199,916</u>	<u>4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u>\$ 688,716</u>	<u>100</u>	<u>\$ 461,84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許力克



會計主管：王薇婷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28,529	100	\$	-	-
5000 營業成本		(267)	(1)	(-	-
5900 營業毛利			28,262	99		-	-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20,653)	(72)	(17,312)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7,617)	(1359)	(216,28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8,270)	(1431)	(233,601)	-
6900 營業損失		(380,008)	(1332)	(233,60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55	-		477	-
7010 其他收入			48	-		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6,310)	(57)		13,06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四)(十六)(二十一)	(2,207)	(8)	(10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414)	(65)		13,451	-
7900 稅前淨損		(398,422)	(1397)	(220,150)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九)	(2,397)	(8)		420	-
8200 本期淨損		(\$	400,819)	(1405)	(\$	219,730)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3,865)	(49)	\$	13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4,684)	(1454)	(\$	219,597)	-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0,883)	(1405)	(\$	219,659)	-
8620 非控制權益			64	-	(71)	-
		(\$	400,819)	(1405)	(\$	219,73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4,642)	(1454)	(\$	219,526)	-
8720 非控制權益		(42)	-	(71)	-
		(\$	414,684)	(1454)	(\$	219,597)	-
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每股虧損		(\$	4.33)		(\$	3.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許力克



會計主管：王薇婷





新藥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度	歸屬於母資本	於本發行之溢價	其他待彌補虧損	主權之		計非控制權益合計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8,608	\$ 182,617	\$ 208	(\$ 580,992)	(\$ 908)	\$ 249,533	\$ 604	\$ 250,137
本期淨損		-	-	-	(219,659)	-	(219,659)	(71)	(219,7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3	133	-	1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9,659)	133	(219,526)	(71)	(219,597)
現金增資	六(十)	79,713	79,713	-	-	-	159,426	-	159,426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九)	-	-	-	-	-	2,000	-	2,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九)	-	-	7,950	-	-	7,950	-	7,95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8,321	\$ 262,330	\$ 8,158	(\$ 800,651)	(\$ 775)	\$ 199,383	\$ 533	\$ 199,916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8,321	\$ 262,330	\$ 8,158	(\$ 800,651)	(\$ 775)	\$ 199,383	\$ 533	\$ 199,916
本期淨損		-	-	-	(400,883)	-	(400,883)	64	(400,8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759)	(13,759)	(106)	(13,8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00,883)	(13,759)	(414,642)	(42)	(414,684)
現金增資	六(十)	250,000	350,000	-	-	-	600,000	-	6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九)	10,000	7,950	(7,950)	-	-	8,000	-	8,00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88,321	\$ 620,280	\$ 208	(\$ 1,201,534)	(\$ 14,534)	\$ 392,741	\$ 491	\$ 393,2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許力克



會計主管：王薇婷



台新藥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98,422)	(\$ 220,1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四) (十七)	5,726	5,876
攤銷費用	六(五)(十七)	32,001	30,197
利息費用	六(十六)	2,207	102
利息收入	六(十四)	(55)	(477)
處分不動產、廠房與設備損失	六(十五)	196	7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三)	45	-
或有對價衡量損失	六(十五) (二十一)	37,043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九)	-	7,9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87
其他應收款		-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	-
預付款項		(14,619)	(3,222)
其他流動資產		1,71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584	(1,05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21	(2,698)
其他流動負債		(143)	5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28,222)	(176,120)
收取之利息		55	477
支付之利息		(75)	(102)
支付之所得稅		(2,89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1,133)	(175,7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與設備價款	六(三)	(221)	(4,65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一)	(14,85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
支付購併子公司價款	六(二十一)	(71,03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104)	(4,6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3,030)	(2,978)
現金增資	六(十)	600,000	159,426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九)	8,000	2,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4,970	158,4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684)	(13,4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7,049	(35,4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868	77,2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8,917	\$ 41,8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許力克



會計主管：王薇婷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藥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藥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藥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商譽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台新藥公司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商譽之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台新藥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餘額為新台幣 30,544 仟元，係向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購買專門技術採用事業移轉會計處理所承接產生。台新藥公司以相關研究發展專案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由於上述商譽減損評估過程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可回收金額中之現金流量涉及以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故本會計師將商譽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與該研究發展專案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2.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專家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受評資產係屬合理。
 - (2) 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預期成長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及經濟文獻等外部資料比較。
 - (3) 評估所使用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本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3. 確認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價值而不致產生減損情形。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專門技術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台新藥公司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專門技術之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台新藥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專門技術餘額為新台幣 412,989 仟元，主係發展新藥所需而向其他公司取得之相關技術。由於各項產品目前仍在研究開發階段，尚無重大現金流入產生，故台新藥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外部資訊評估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依據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是否應認列減損。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涉及各項資訊之考量，且減損評估結果對使用價值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專門技術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覆核管理階層評估專門技術減損跡象之資料，包括各項研發專案計畫及發展進度等。
2. 與管理階層進一步討論，並評估以下事項：
 - (1) 主要研發技術之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確認該等產品於市場上具有一定優勢。
 - (2) 各研發專案的發展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 (3)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總市值高於淨資產帳面金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藥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藥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藥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藥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新藥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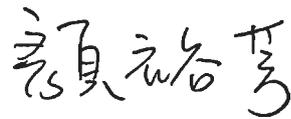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新藥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裕芳



會計師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台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7,932	27	\$ 41,064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1	-	-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二)及七	25,480	3	10,84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	-	1,7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3,473</u>	<u>30</u>	<u>53,666</u>	<u>1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95,593	12	101,020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5,056	1	5,734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3,134	-	6,166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444,330	57	391,254	7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3	-	65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48,766</u>	<u>70</u>	<u>504,827</u>	<u>90</u>	
1XXX	資產總計		<u>\$ 782,239</u>	<u>100</u>	<u>\$ 558,49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 8,610	1	\$ 6,47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311	1	3,79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757	1	3,03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二十二)	519	-	32,933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197</u>	<u>3</u>	<u>46,226</u>	<u>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5,433	1	5,92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24	-	3,18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九) (二十二)及七	364,444	46	303,777	5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0,301</u>	<u>47</u>	<u>312,884</u>	<u>56</u>	
2XXX	負債總計		<u>389,498</u>	<u>50</u>	<u>359,110</u>	<u>6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988,321	126	728,321	130	
3140	預收股本		-	-	2,000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620,488	79	270,488	49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三)	(1,201,534)	(153)	(800,651)	(14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534)	(2)	(775)	-	
3XXX	權益總計		<u>392,741</u>	<u>50</u>	<u>199,383</u>	<u>3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82,239</u>	<u>100</u>	<u>\$ 558,49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許力克



會計主管：王薇婷



台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28,529 100	\$ - -
5000 營業成本		(267) (1)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262 99	- -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20,653) (72)	(17,312)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6,041) (1353)	(212,78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6,694) (1425)	(230,100) -
6900 營業損失		(378,432) (1326)	(230,1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55 -	477 -
7010 其他收入		48 -	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6,366) (92)	18,84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十七) (二十二)	(2,207) (8)	(10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8,332 29	(9,28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138) (71)	9,947 -
7900 稅前淨損		(398,570) (1397)	(220,153)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	(2,313) (8)	494 -
8200 本期淨損		(\$ 400,883) (1405)	(\$ 219,659)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3,759) (48)	\$ 13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4,642) (1453)	(\$ 219,526) -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每股虧損		(\$ 4.33)	(\$ 3.1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許力克



會計主管：王薇婷





新台新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力克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其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月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648,608	\$ -	\$ 182,617	\$ 208	(\$ 580,992)	(\$ 908)	\$ 249,533	
本期淨損	-	-	-	-	(219,659)	-	(219,6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3	1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9,659)	133	(219,526)	
現金增資	79,713	-	79,713	-	-	-	159,426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000	-	-	-	-	2,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7,950	-	-	7,95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728,321	\$ 2,000	\$ 262,330	\$ 8,158	(\$ 800,651)	(\$ 775)	\$ 199,383	
	728,321	\$ 2,000	\$ 262,330	\$ 8,158	(\$ 800,651)	(\$ 775)	\$ 199,383	
本期淨損	-	-	-	-	(400,883)	-	(400,8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759)	(13,7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0,883)	(13,759)	(414,642)	
現金增資	250,000	-	350,000	-	-	-	6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000	(2,000)	7,950	(7,950)	-	-	8,0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988,321	\$ -	\$ 620,280	\$ 208	(\$ 1,201,534)	(\$ 14,534)	\$ 392,741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許力克



會計主管：王薇婷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98,570)	(\$ 220,1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 (十八) 4,939	3,857
攤銷費用	六(六)(十八) 31,902	30,093
利息費用	六(十七) 2,207	102
利息收入	六(十五) (55)	(4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8,332)	9,28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	7,950
或有對價衡量損失	六(十六) (二十二) 37,04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87
其他應收款	-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	-
預付款項	(14,633)	(3,469)
其他流動資產	1,71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138	(53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21	(2,698)
其他流動負債	(143)	5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38,289)	(169,403)
收取之利息	55	477
支付之利息	(75)	(102)
支付之所得稅	(2,80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1,116)	(169,0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與設備價款	六(四) (1,229)	(5,48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二) (14,85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
支付購併子公司價款	六(二十二) (71,03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112)	(5,4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3,030)	(2,978)
現金增資	六(十一) 600,000	159,426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 8,000	2,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4,970	158,4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六(二十二) (9,874)	(18,5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6,868	(34,6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064	75,7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7,932	\$ 41,06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許力克



會計主管：王薇婷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中文名稱為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ORMOSA PHARMACEUTICAL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2、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3、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4、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5、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6、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8、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9、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10、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11、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四之一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參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買回庫藏股轉讓給員工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 53 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條：股東遺失股票時，應正式向本公司通知，並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連續公告三天，於第三天公告後三十日內若無人提出異議，由股東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遺失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0 條」辦理。

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1、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 179 條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或公開發行後如欲停止公開發行，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 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配合證交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本公司章程有關監察人職權相關規定，改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 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廢除之，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為止。
-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通知之期間，依公司法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按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據法令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報告於股東會。
- 前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廿五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
-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得少於全部股東紅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 第廿六條：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並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廿八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五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二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五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八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六日。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正禹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

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

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六日。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 111 年 5 月 19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時發行總股數計 98,832,1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7,906,568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上述法規之全體董事成數標準。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故不適用。

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3 月 21 日

職稱	名 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董事長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程正禹	46,080,763	46.63%	
董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文鴻	46,080,763	46.63%	
董事	馬海怡	400,000	0.40%	
董事	張鴻仁	0	0.00%	
董事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12,525	3.86%	
董事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 合夥	3,000,000	3.03%	
獨立 董事	李仁芳	0	0.00%	
獨立 董事	蘇裕惠	0	0.00%	
獨立 董事	羅麗珠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53,293,288	53.92%	

MEMO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5 台北市復興北路 57 號 8 樓之 6

電話：(02)2755-7659 傳真：(02)2755-3023

